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广州晟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KMC06L	郑**	穗开知处罚〔2023〕1号	当事人代理申请注册第5类、第10类、第16类、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第32类、第33类、第44类商标共36件，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	1、警告； 2、罚款¥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2023年1月5日

				<p>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	--	--	--	---	--	--